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工作资料选编

XIANXIANG RENDA
HUANJIE XUANJU
GONGZUO ZILIAO XUANBIAN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工作资料选编

XIANXIANG RENDA
HUANJIIE XUANJU
GONGZUO ZILIAO XUANBIAN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资料选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ISBN 7-80078-580-7

I. 县… II. 全… III. ①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国—选编②乡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国—选编
IV. D6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512 号

书名/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资料选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6 字数/105 千字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80-7/D·171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内部使用)

说 明

按照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乡级人大每届任期三年，县级人大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全国乡级人大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将陆续进行换届选举，全国县级人大从 2002 年下半年开始也将陆续进行换届选举。为了做好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意，我们根据实际需要，编辑了《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资料选编》一书，供换届选举工作内部使用。

全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本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第二部分有关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讲义；第三部分电视专题教学片《公民政治参与——县乡人大代表选举》解说词；第四部分有关县乡人大选举工作的法律。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资料选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地方联络处具体负责编辑，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200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的 有关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全国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
- 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国乡级人民
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4)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周成奎在全国县乡
人大换届选举培训班上的讲话 (8)

第二部分 有关选举法和地方 组织法的讲义

- 关于选举法的几个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生(27)
- 关于地方组织法的几个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生(44)

第三部分 电视专题教学片《公民政治参与 ——县乡人大代表选举》解说词

片头	(63)
一、选举的法律依据	(65)
二、选举机构	(71)
三、代表名额分配与选区划分	(75)
四、选民登记	(83)
五、候选人产生过程	(88)
六、投票程序	(92)
七、代表当选	(99)
八、代表罢免与补选	(100)
九、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101)
片尾	(103)

第四部分 有关县乡人大选举工作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摘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73)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76)

第一部分

**本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的
有关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国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国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这次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巩固基层政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保证这次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共中央

2001年7月27日

附：

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国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1年7月1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1998年下半年至1999年底选举产生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将陆续届满,应于2001年下半年至2002年底进行换届选举。现就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和指导思想

这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进行的,选举直接涉及全国近7亿选民。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对于进一步巩固基层政权,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乃至全国人大的换届选举,也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这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江

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二、关于撤并乡镇涉及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当前，一些地方正在进行撤并乡镇的工作，有的地方基本完成，有的正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进。这项工作要和今年下半年开始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衔接好。

（一）已经完成撤并乡镇工作的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安排。

对于成建制保留或者大部分保留，从其他乡镇划入一个或者几个村的乡镇，在人大任期届满前，乡镇的人大代表可以不再重新选举，新划入的村可依法补选新的乡镇人大代表；乡镇的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选举，从其他乡镇调入或者职务有改变的，可依法补选。这类乡镇的人大这次应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对于由两个以上乡镇合并或者几个乡镇划出一部分而新组建的乡镇，应依法选举新的乡镇人大代表，由新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也可以先由上级确定的临时负责人主持乡镇工作，待准备工作就绪后，再依法选举。已

重新选举的乡镇人大,这次是否进行换届选举,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二) 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撤并乡镇工作的地方,可在撤并工作完成后,再进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

(三) 由于撤并乡镇使一些乡镇人大的选举时间与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乡镇不同步的,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待下次换届选举时再保持同步。

三、关于代表名额

由于流动人口增加以及一些地方撤并乡镇等新情况的出现,增加了选区划分和代表名额分配的困难,有的地方要求增加代表名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这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各地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仍应执行选举法的规定。

四、关于乡镇长的选举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过去有的地方曾提出进行直选乡镇长试点的要求,个别地方出现了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乡镇长的情况。这与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不符。在这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各地乡镇长的选举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五、依法制裁选举中的违法行为

在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要注意防止和及时处

理各种违法行为,严禁贿选或利用宗法势力、恶势力操纵选举。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要注意把选举中的工作失误与违法行为区别开来。

六、关于选举经费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建议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经费仍由本级财政开支,确有困难的,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七、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

乡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关系到广大人民依法行使当家做主民主权利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大事,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建议各级党委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精心组织,及时、妥善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这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周成奎 在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培训班上的讲话

(2001年7月5日)

同志们: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全国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将分别从2001年下半年和2002年下半年开始陆续进行换届选举。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举办了这个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培训班。参加这个培训班的,有来自全国31个省(区、市)的人大常委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具体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近150名同志。我们之所以办这个班,是要学习江总书记在“七一”建党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交流以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的经验和如何搞好这次换届选举的意见和看法,研讨这次换届选举可能遇到的各种新老问题,并努力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便把这次换届选举工作搞好。这里,我代表全国人

大常委会办公厅对大家参加这个培训班表示欢迎和感谢。

下面,我就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

一、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面临的形势

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恰逢新世纪之始,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进行的。总的来看,形势是好的,有利因素很多:一是党中央审时度势,总揽全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完成了“九五”计划。现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政治稳定,正朝着“十五”计划制定的目标奋勇前进,实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依法治国方略得到进一步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深入人心,人大代表的作用发挥得越来越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也不断加强;三是通过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多次修改、完善,许多地方性法规又加以配套,我国选举制度已基本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四是经过1980年以来的七次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和六次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广大选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很大提高,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逐步熟悉,各地积累了不少选举工作经验,培养了一批选举工作骨干。这些有利因素的存在,对做好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

整的关键时期,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各方面的任务十分繁重,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解决,加大了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主要是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有这样四个:一是各地正在进行乡镇机构改革,一些地方将陆续展开撤并乡镇的工作,有的地方还要进行村组合并,由此带来的是这些乡镇是否或如何参加这次换届选举的复杂情况,以及乡镇人口增加、选区扩大给代表名额分配带来的困难;二是市场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城镇户籍制度改革,流动人口日益增加,使县乡人户分离现象日趋严重,给选民登记和组织选举带来困难;三是社会上存在一些不稳定的因素,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黑社会势力以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等,也对安定团结产生不利的影响;四是由于选举频繁,一些地方的干部、群众对人大换届选举多多少少存在着一些畏难情绪。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是客观存在,回避不了、忽视不得。另一方面,以往换届选举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在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中还会遇到,比如如何组织好选民登记和选举,如何搞好差额选举、提高代表素质、保证选举经费等,都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解决。面对这些新、老问题,我们必须更加扎实地工作、更加周密地组织,以保证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非常重视。李鹏委员长今年四月指出:县乡两级人大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